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42号令） 等相关规定，现将《河南省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王玉种电镀作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王玉种电镀作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二、项目概况

王玉种电镀作坊位于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韩了墙村东200m，路南。该地块东、南、西、北均为建设用地，2015 年之前为住宅，地块 2015-2016 年为王玉种电镀生产作坊；2017 年地块闲置，原电镀构筑物已拆除，除原生产车间（简易棚）扩大外、仓库等建筑物仍维持原状。根据《魏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调整方案》该地块及其相邻区域均为建设用地。该地块历史上有电镀生产过程，2019年10月8日，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开展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编制完成《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王玉种电镀作坊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0年8月18日，长垣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于2021年6月编制了《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王玉种电镀作坊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专家评审。根据调查结论，地块内土壤中六价铬检测结果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需要进行下一阶段的风险评估。

**三、风险评估结论**

1. **健康风险评估：**

评估地块按照第一类用地进行风险评估，第一类用地方式下，对于致癌效应，考虑儿童期和成人期的暴露来评估污染物的终生致癌风险。对于非致癌效应，考虑儿童期暴露来评估污染物的非致癌危害效应。

通过基于人体健康风险、超风险管控值指标风险分析的评估方法，得出以下结论：

基于人体健康风险，地块内土壤中六价铬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经风险评估计算，土壤中六价铬对人体健康存在风险，需进行修复。地下水未受电镀作坊影响，无需进行修复。

1. **修复目标值建议**

根据各风险控制值计算结果，结合 GB 36600 规定的筛选值和管制值、

地块所在区域土壤中目标污染物的背景含量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中规定的限值等，建议修复目标值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3.0mg/kg。

1. **土壤修复范围及方量：**

通过风险评估最终确定，土壤中目标污染物为六价铬，修复深度-2.8m；修复总面积为422.67m2，修复土方量总计为1045m3。

1. **建议**

综上分析，建议尽快采取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扩散，降低人体健康风险；应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第78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等文件的要求，做好拆除活动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消除污染源；鉴于被调查地块面积较小，污染不深，污染土壤方量不大，建议进行异位处置，一次性解决问题；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标准和要求；地块在未经修复治理前或修复过程中，地块内及地块临近区域不建议进行可能导致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迁移扩散的开挖、施工等建设活动。承担修复的企业在进行修复过程中，应做好施工的工程环境和工程监理，做好安全和环保措施，制定相关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